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林世和

劉景甄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儼峰律師

被 告 詹庭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江哲瑋

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